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惠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中環清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采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972元（含獎金328,000元及提繳24,972元至上訴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860元（計算式：5,790元 $\times$ 2/3=3,860元）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1,930元（計算式：5,790－3,860=1,93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顏伶純